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上午9:30

地 點:本署4樓簡報室

主 席:鍾曉亞主任檢察官

執行秘書:杜靜怡檢察事務官

紀 錄:行政助理鄭惠媛

出席委員:徐則賢主任檢察官、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

福利科專員王惠宜、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執行長涂

喜敏 (參照簽到表)

列席委員:馬中人主任檢察官、劉寬宏主任觀護人(參照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感謝今日的與會,今日會議主要是審核下年度的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依會計室預算112年度補助款金額982萬4,000元,很可惜不足以補助給所有的申請機構,所以希望委員能給我們建議,不管是根據他們過去的執行成效或今年提交的各項計畫項目,都希望委員給各基金會或協會一些建議,然後我們再來核實按照他們實際的計畫及成果給一個適當的補助,能讓我們緩起訴處分金的補助款達到最大的效益。

貳、討論議題

一、財團法人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舉辦「112年度受保護 少年獎助學金」計畫,申請補助款6萬元。

本案審議如下:

1. 財團法人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代表程又強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 王委員建議:希望少年在申請獎助學金時,能提供對這 筆獎助學金的運用計畫報告,而協會最好同時能在執行 成果報告上提示。
- 主席裁示:該會於執行成果報告應檢附少年對獎助學金的運用心得,可使審查委員更易瞭解計畫成果之執行成效。
- 二、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舉辦「112年北部地區藥癮愛滋感染 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申請補助款10萬元。

本案審議如下:

- 1.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代表游仁佑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 2. 王委員建議:概算表上只註明「經濟補助」及「人次」 有點籠統,希望能提供更詳細的明細,讓我們看到補助 款的補助有達到哪方面的效益。
- 3. 徐主任建議:希望協會對藥癮愛滋感染者在生活急難補助外,也要在就業等多方面提供諮詢,讓他們能獨立生活。
- 4. 主席裁示:藥癮者生活重建確實需要長期、多面向的協助,然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在執行成果報告需讓委員看到哪些個案是一直在持續性補助或曾經受過哪些補助的統計,同時希望補助款能盡量運用在本署轄區的個案。
- 三、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舉辦『112年「飛躍青春-青少年賦能」』計畫,申請補助款9萬6,500元。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執行長涂喜敏委員就此案進行迴避, 暫離席,由主席與其他委員續行討論)。

本案審議如下: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代表林育如及 劉芝羽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 2. 徐主任建議:本案計畫宣導的主題眾多,然因兒少私密 影像的問題日益嚴重,希望「張老師」協會在公益巡迴 校園親子講座內容,能針對兒少性剝削,尤其「私密影 片照片」的流傳對親子法治教育要多多加強宣導。
- 3. 主席裁示:請加強「兒少性剝削」之宣導時數及面向。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執行長涂喜敏委員迴避結束,續行 參與審查會)。
- 四、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舉辦『112年度「遠離毒害、閃亮青春」-青少年反毒體驗教育計畫』,申請補助款15萬8,600元。

本案審議如下: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代表李玉珍說明申請 案計畫重點。
- 涂委員建議:因補助款有限,希望申請計畫書的反毒體 驗教育目標能針對本署轄區的學校。
- 3. 徐主任建議:除了經費補助合作外,貴會也可向本署毒品防制的部分合作,由本署派員一起去參與這些活動,檢察官參與的話或犯保申請在人力方面的合作,對你們而言也是相對人力的節省,在我們轄區的學校一起做反毒宣導。
- 4. 主席裁示:補助教具學生手冊費用,請與本署觀護人室 聯繫在手冊上適當彰顯本署補助文字;同時須針對本署 轄區的學校做宣導。
- 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執行「112年度 補助款運用計畫」,申請補助款544萬6,0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代表楊千慧

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 2. 涂委員建議:在心理諮商費方面有逐年增加的狀況,因本人是心理師知道心理諮商的成效是短期難顯示,往往當事人需要花費長期時間的治療及費用,但緩起訴補助款因經費有限,協會不應把資源在心理諮商方面用過多的比例;應多利用一些免費的心理諮商機構做連結輔助。
- 3. 王委員建議: 可以在志工訓練上加強心理創傷輔導方面技能,讓當事人在急救期有志工朋友的陪伴及輔導可減低 創傷期也能盡快恢復正常生活融入社會,同時也能減低 心理諮商業務費用。
- 4. 主席建議:諮商輔導場費有點過高,請盡可能運用免費 的場地。
- 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執行「112年度臺灣臺北 地方檢察署獎補助款申請計畫」,申請補助款474萬6,000元。 本案審議內容: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代表劉宗慧說明申請 案計畫重點。
 - 2. 王委員建議:這2年協會因疫情無法進監所輔導,應當將 備案計畫列入申請計畫書裡來一起審核,避免明年度又 發生相同事情造成執行率不彰。
- 七、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執行「112年度申請臺北地檢署補助款計畫(一般性)」,申請補助款170萬元。

本案審議結果:

-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代表華琳及呂姵宸說明申請案 計畫重點。
- 2. 徐主任建議:1)計畫四的經費有編列「應景禮盒」請修 正,三節已有慰問金補助,不需要還有禮盒;可以用在

平常的個案關懷物資。2)計畫一的場地佈置費7萬元編列過高。

3. 主席建議: 其實不一定要在三節才發放慰問金或禮盒,也可以依照個案的實際需求來做慰問補助,避免流於形式。

参、委員討論補助款分配建議:

主席:現我們需要討論如何分配補助款。先討論3大團之補助金額,再就餘額決定小團之補助。112年度之預算僅占申請金額之79%,依據109年度執行率來看,榮觀的執行率偏低,如一律齊頭式地打八折,似有不公,請各位委員提出看法。

王委員: 覺得3大團的犯保及更保比較有在執行業務,補助款的重點應放在他們,讓他們可以專心執行業務不用因預算不足而分心。

劉主任: 1. 3大團的業務都是在我的業務範圍內,在預算上 犯保及更保如有不足他們有總會可以補助,同時他們較有 能力對外自行募款,而榮觀協進會的業務大部分是在配合 執行本署的業務及法務部的要求有政策性的配合;榮觀因 補助款有20%自籌款要求,都是靠理事長及理監們的自行募 捐,他們沒有對外募款,所以如補助款過低會影響本署的 執行率,因為他們的業務是配合本署觀護室執行。 2. 109年 度執行率偏低,是因為疫情關係,法務部通知所有的活動 暫停所導致。

主席:因涂委員在討論張老師基金會補助款時需迴避,所以

3大團的確定補助額我們先暫停,先來討論各小團是否予以補助,再來決定3大團如何打折補助。

1.「得勝者基金會」

王委員:覺得他們今天介紹的活動計畫內容很好,是不是能 給個機會試試這樣的反毒活動對青少年的成效。

涂委員:同意王委員,只是要確認學校要在我們的轄區。

徐主任:之前有建議他們去申請反毒基金,想請問劉主任他們是不是有可能申請得到?假設我們這裡同意補助會不會影響他們在反毒基金會的申請,會給一部分補助,還是不給機會。

劉主任:有可能會影響,因為申請反毒基金的團體單位非常多,審查委員會認為重複性太高,可能最後會被刪掉,當然如果通過金額是很多。前兩年得勝者也有來本署申請補助,也是考慮到重複性高而沒有補助他們,因3大團也都有在執行反毒活動。

馬主任:得勝者協會今天的計畫內容很好,做的報告也很用心,而且反毒基金是否能申請得到補助款也很不確定,個人是蠻重視青少年在校園一些似是而非的觀念有害青少年,如有預算希望可以給一些鼓勵性的補助。

主席:各位委員同意給予補助,並限於本署轄內學校。

2. 「友愛基金會」

主席: 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繼續補助?

涂委員:因為他的業務與我們北檢有相關,且已執行有年,就看我們有多少預算可以補助。

主席:無反對意見,同意補助。

3. 「露得基金會」

涂委員:露德有與更保配合業務應可以多少補助。

主席:無反對意見,同意補助。

4. 「3大團的補助比例」

主席:委員有沒有建議對3大會的補助比例,是否該齊頭式的 打折?因為之前有討論榮觀的執行率不高的問題;劉主任說 榮觀預算須占申請額的88%,但個人覺得在績效偏低下給的 比例卻比其他2大會高,似乎沒有達到鼓勵的作用。

劉主任: 我們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王委員: 榮觀如預算不足活動未執行會影響考核嗎?

劉主任:會影響我們的考核,我們每年在司法法務業務上有針對各地檢署的年度考核。以今明兩年法務部要求我們有反賄選的活動,而這些費用我們無法編列在本署的預算上,只能用榮觀的補助款來支用。

涂委員:所以如果我們沒有給榮觀足夠的經費而影響他們沒有執行法務部的計畫的確會有問題;建議還是與另2會同比例的補助,只是希望執行要加強。

劉主任: 好的我們會努力。

主席:是否同意3大會各補助申請額的80%?

各委員:同意。

涂委員先離席

5. 「張老師基金會臺北分會」

主席:參考111年審核通過的金額,今年反而申請較少。

涂委員:還要參考他們舉辦活動的能量。

徐主任:個人認為張老師部分,可以加強性剝削的場次以及

深度,應可加強性教育補助。

主席:無反對意見,同意補助。

肆、主席結論:

- 1. 3大團今後編列預算計畫要有數量及單價,讓委員能一目 了然的看出總預算是如何算出來,至於預計人數或次數 可以放在備註欄。
- 各團的結案成果報告,要依計畫預估之單位呈現,例如 計畫單位為「人數」,成果報告就不應以「人次」統計, 以利查核委員查核,如沒有達到預期要註明原因。
- 3. 補助金額審議結果如下: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 辦法規定,本署112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補助項目 及金額如下:
 - (1) 財團法人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112年度 受保護少年獎助學金」計畫:就獎學金及助學金 二項目各補助2萬元,合計補助4萬元。 另請於執行成果報告應檢附少年對獎助學金的運 用心得。
 - (2)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就經濟補助項目補助8萬元。

 另請於執行成果報告統計持續性補助或曾經受過補助之個案人次。
 - (3)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112 年「飛躍青春-青少年賦能」』計畫:就講師鐘點 費、印刷費及雜支項目各補助7萬6,000元、1萬 3,000元、1,000元,合計補助9萬元。 另請加強私密影片照片流傳之親子法治教育時數 及面向。
 -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舉辦『112年 度「遠離毒害、閃亮青春」-青少年反毒體驗教

育計畫』:就教具活動用品、教具印刷費、教具學生手冊、培訓講師費、培訓餐費、活動講師費、活動餐費項目各補助6,000元、6,000元、1萬5,000元、3,000元、9,000元、1萬6,000元、2萬5,000元,合計補助8萬元。

另請與本署觀護人室聯繫在教材手冊上適當彰顯 本署補助文字;同時須針對本署轄區的學校做宣 導。

- (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執行 「112年度補助款運用計畫」補助435萬6,800元。
- (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執行「112年 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獎補助款申請計畫」補助 379萬6,800元。
- (7)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執行「112年度申請臺 北地檢署補助款計畫(一般性)」補助138萬400 元。

另場地費不予補助。

4. 經費執行應注意事項:

(1)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 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 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 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 犯保、更保、榮觀 3大團體以外,其餘基金團體 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 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 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 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 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犯保台北分會)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更保台北分會),其餘基金團體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 (2) 犯保、更保、榮觀3大體補助款撥付期程依照本 署會計室112年度緩起訴收支併列分配預算底稿 執行按月撥付。
- 5.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 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 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 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 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 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 車)位價額。
- 6. 本案所核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 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 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伍、主席宣布散會